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严庞科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3 人，代表股份 538,944,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2,244,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5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8 人，代表股份 136,700,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19%。

(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1 人，代表股份 136,878,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8,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8 人，代表股份 136,700,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19%。

(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34,202,059	99.120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132,136,059	96.5354%	
1.02	《选举严庞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07,134,209	94.097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105,068,209	76.7603%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岳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35,085,351	99.284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133,019,351	97.1807%	
2.02	《选举曹传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07,081,205	94.087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105,015,205	76.7216%	
2.03	《选举许兵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07,883,158	94.236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105,817,158	77.3075%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3.00	《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	总表决情况	139,382,106	99.9915%	6,500	0.0047%	5,335	0.0038%	399,550,4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	136,866,506	99.9914%	6,500	0.0047%	5,335	0.0039%	0	

	关联交易的 议案》	情况								
4.00	《关于回购 注销2024年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536,39 8,308	99.99 43%	24,466	0.00 46%	5,967	0.00 11%	2,515, 600	通过
		其中,中 小股东的表 决情况	136,84 7,908	99.97 78%	24,466	0.01 79%	5,967	0.00 44%	0	
5.00	《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 本并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 案》	总表决 情况	538,93 1,741	99.99 77%	7,800	0.00 14%	4,800	0.00 09%	0	通过
		其中,中 小股东的表 决情况	136,86 5,741	99.99 08%	7,800	0.00 57%	4,800	0.00 35%	0	

1、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提案 5.00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提案 3.00 和 4.00 进行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俊民先生、严庞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兵伦先生、岳琳女士、曹传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佳曼律师和庄丽琴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